

附件 2

关于《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起草了《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消防安全的要求日益增强，但是部分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隐患日益凸显。

一是“先天性”隐患突出。有的住宅区未办理消防审批手续就投入使用，消防设施不健全；有的住宅区没有规划停车场、停车位和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充电桩，有的小区停车位、充电桩不能满足需求，而随着居民家庭车辆的增多，占用消防通道、楼梯间堆放杂物现象屡禁不止。

二是消防安全管理缺位。部分老旧小区长期无人管理、无物业服务，消防安全管理处于“盲区”，存在失控漏管。发生火灾事故的舞钢市平安社区 12 号楼就是典型的例证。

三是消防设施配备不齐全。部分居民住宅区建成年代较早，未同步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有的未设消火栓，有的消防管网无水，有的老旧小区改造也未将消防设施纳入改造范

围。

四是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成为“顽疾”。部分小区未设电动自行车停车棚、智能充电桩，有的停车棚、充电桩数量不足，小区内电动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现象较多，难以根治。

五是物业管理不到位。物业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管理人员消防素质不高，对电动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楼道堆放杂物等现象不能有效制止，甚至放任不管，消防设施维护不及时。

六是居民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车辆占用消防车通道、楼道堆放杂物等行为还较为普遍，有的不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发生火灾时盲目逃生，导致伤亡事故发生。

以上情况，需要以立法形式作出制度性规定，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居民人身、财产安全。新乡、南阳、商丘和许昌等地已制定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进行规范，相关立法为我市提供有益借鉴。

二、条例起草的过程

（一）充分准备。按照工作部署，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了《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起草方案和工作计划。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了起草工作专班，专门负责此项工作，陆续完成了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

（二）调查研究。支队组织工作专班多次到辖区居民住

住宅小区实地调研，充分听取物业服务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先后召开座谈会、讨论会6次，广泛征求意见。同时为掌握上位法依据和类似领域立法情况，我们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技术规范等文件，逐一梳理分类，为《草案》起草奠定了基础。

(三) 集中起草。在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工作专班集中时间、集中精力起草条例内容，经逐句、逐项推敲论证，历经七次修订，形成《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全文共设置六章四十七条。

(四) 及时汇报。在条例起草过程中，市人大城市建设委、法工委领导提前介入，从立法方向、制度设计上提出要求，先后多次听取起草工作汇报并研究立法工作，对起草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特别是从总体框架、条例章节、体例结构和相关内容上提出很好意见，使我们在立法过程中少走弯路，保证了立法质量。同时，在立法过程中，我们也加强与市司法局等部门的沟通，及时汇报立法情况，得到了相关指导和帮助。

三、条例主要内容

本《条例》共六章四十七条。主要内容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消防责任，第三章火灾预防，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中主要明确了《条例》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立法原则、社会主体和公民相关义务等。

第二章消防责任中规定了各级政府以及住建、应急、消防、公安、规划、人防、教育等监管部门职责，并对物业服

务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进行明确。

第三章火灾预防中主要规定了消防规划、公共消防设施、微型消防站、电动自行车停放和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具体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第四章监督管理主要规定了火灾隐患整改、区域性隐患整治、部门协作和居民住宅区禁止行为。

第五章法律责任中主要针对违反本条例禁止规范的行为制定了处罚措施。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